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LIMITED

A/C.3/33/L.58
30 November 197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三届会议
第三委员会
议程项目 86

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
各种可供选择途径、方式和方法，
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

阿富汗、安哥拉、贝宁、保加利亚、布隆迪、刚
果、古巴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、匈牙利、伊拉克、
马达加斯加、莫桑比克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
越南：对 A/C.3/33/L.53 决议草案的修正草案

执行部分第 2 段修改如下：

2. 决定暂时不对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问题采取任何行动。